附件1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49675745)

[一、编制目的 1](#_Toc49675746)

[二、编制依据 1](#_Toc49675747)

[三、工作原则 2](#_Toc49675748)

[四、事故分级 2](#_Toc49675749)

[五、适用范围 4](#_Toc49675750)

[六、事故风险现状与趋势分析 4](#_Toc49675751)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5](#_Toc49675752)

[一、应急指挥部 6](#_Toc49675753)

[二、现场指挥部 11](#_Toc49675754)

[三、应急救援队伍 16](#_Toc49675755)

[第三章 运行机制 16](#_Toc49675756)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16](#_Toc49675757)

[二、信息报告 20](#_Toc49675758)

[三、先期处置 22](#_Toc49675759)

[四、应急响应 23](#_Toc49675760)

[五、应急结束 27](#_Toc49675761)

[六、后期处置 28](#_Toc49675762)

[第四章 应急保障 28](#_Toc49675763)

[一、人力资源保障 28](#_Toc49675764)

[二、经费保障 29](#_Toc49675765)

[三、物资保障 29](#_Toc49675766)

[四、医疗卫生保障 30](#_Toc49675767)

[五、交通运输保障 30](#_Toc49675768)

[第五章 监督管理 30](#_Toc49675769)

[一、应急演练 30](#_Toc49675770)

[二、宣传培训 30](#_Toc49675771)

[三、责任与奖惩 31](#_Toc49675772)

[第六章 附则 32](#_Toc49675773)

[一、预案管理 32](#_Toc49675774)

[二、预案实施 32](#_Toc49675775)

# 第一章 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东疆保税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效地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 3052-201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并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大常委会〔2016〕第3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9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9〕20号）

##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应急工作首要任务。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管委会统一指挥，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职，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依法规范，科学施救**。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和专业救援力量作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和预警以及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演练和评估等工作。

## 四、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因自然因素引起的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事故分为四级。

**（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天津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重伤（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东疆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东疆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疆保税港区内发生的超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东疆管委会负责协助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级别以上（含一般，下同）的生产安全事故时，已有相关行业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没有专项预案的，适用本预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事故风险现状与趋势分析

东疆保税港区内的事故风险主要包括：

危险化学品事故。港区内无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有两座加油站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另有部分撬装式汽车加油装置）。一些工矿商贸企业少量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危化品。在东疆码头作业区域和物流加工区域内存在流动加油车，有时随意停放在路边，存在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

建筑施工事故。建筑施工具有作业性流动性大、露天作业多、产品体积大、形式多样、施工周期长、劳动强度大和作业人员更换频繁等特点，经常会出现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坍塌等安全事故。其中坍塌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高支模、高大脚手架和深基坑是坍塌事故的高发危险源。东疆仍处于建设期，存在建筑施工事故风险。

特种设备事故。东疆企业涉及大量起重机械等机电类特种设备，而目前东疆管委会无专门内部机构负责区内特种设备管理。

其他工矿商贸事故。目前港区仓储物流、码头作业等工矿商贸企业共60余家，多分布在码头作业区域以及物流加工区域。主要事故类型有起重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淹溺、物体打击以及车辆伤害等。

火灾事故。东疆港口综合配套服务区内建有酒店宾馆、写字楼以及住宅小区，具有一定的火灾危险性，当然目前这些地方居住（使用）人口密度较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疆应急委），是东疆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机构。

东疆应急委下设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中包括东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东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一、应急指挥部

（一）组织架构

东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成员单位构成。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如图1所示。

|  |
| --- |
| 图片2 |
| 图1 东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

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应急管理局、管委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改革和运行局、商务促进局、新经济促进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社会发展局、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交警二大队、消防五大队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东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工作，适时启动或终止本预案。主要职责：拟定东疆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的应急管理制度；编制与修订东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监督指导各应急成员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东疆应急委以及上级政府部门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组织本预案的实施，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决定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对于达到滨海新区、天津市以及国家响应级别的突发事件，东疆管委会负责前期处置工作；指挥权移交后，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总指挥、副总指挥职责

总指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全面指挥，落实东疆应急委和上级部门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决策。

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不在岗时，履行总指挥的应急管理和指挥职责。

（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东疆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东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应结合本预案的相关要求，编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等专项预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1. 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最新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融入到事故预防工作中；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掌握东疆保税港区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情况；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过程进行总结评估；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管委会办公室：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过程中参与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开展工作；负责管委会日常值班值守工作；接受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处置的指示要求，做好上传下达。

3. 党群工作部：正确把握宣传工作导向，加强网络舆情的引导与管控；负责事故应急信息发布。

4.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电力和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工业、电力行业、国防科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运。

5. 商务促进局：负责监管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其他商贸行业领域事故预防及应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运。

6. 新经济促进局：负责督促文化和旅游行业、场所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7. 财政局：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会同审计部门监督应急资金的科学合理使用。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落实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事宜。

9. 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施工、物业服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与鉴定；根据应急需要，组织调集应急处置中所需的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0.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控制与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报应急指挥部决策；负责应急抢险所需市政供水保障。

11. 社会发展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影响区域内社区人员的疏散、安置和生活保障；做好将学校、公园等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的相关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校园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紧急情况下的学校疏散转移；统计伤亡人员相关情况，向应急办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协助做好被疏散人员基本生活的后勤保障、卫生检疫和流行病控制等工作；按照相关政策，做好死亡人员遗属的救助工作。

12. 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及时妥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治安事件，维护社会治安和秩序，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负责协调处理突发事件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学鉴定工作；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13. 交警二大队：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过程中参与警戒疏散组开展工作；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对抢险现场周边道路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

14. 消防五大队：负责制定有关火灾和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急行动方案；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搜救并转移在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和失踪人员；消除事故引起的次生灾害以及清理现场等工作。

（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调、指导成员单位负责履行应急值守、事故信息汇总及流转、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编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与演练；负责收集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最新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融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准备；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 二、现场指挥部

东疆生产安全事故进入应急响应程序后，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总指挥决定，成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作为应急指挥部派到现场的应急领导机构。

（一）组织架构

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长、现场副指挥长以及各应急工作组组成。现场指挥部构成如图2所示。

|  |
| --- |
| 图片1 |
| 图2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架构 |

现场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现场副指挥长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二）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指挥协调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调用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和器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部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的和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根据事故现场状态和专家意见，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制定迅速有效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指令完成工作，接受各工作组工作汇报；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撤离的时机和人员疏散的范围，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根据应急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理，并说明需要的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决定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组织现场监测，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向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宣布现场应急处置结束。

（三）应急工作组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环境监测组、技术支持组、后勤保障组、医疗卫生组、新闻信息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应急工作组。

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或由该部门参与抢险救灾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具体由现场总指挥确认。

应急工作组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建，各单位应当为应急工作组足额配备工作人员。

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管委会办公室、涉事单位参加，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对各应急成员单位到岗情况以及各应急专项工作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结果报现场指挥长；及时收集掌握事故动态信息、各工作组应急准备以及应急救援情况，经现场指挥长确认后向上级等部门报告信息；做好现场指挥部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以及现场指挥长的各项工作指示；接受并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及时上报落实情况；协助现场指挥长进行应急指挥。

2.抢险救灾组

由消防五大队牵头，专业应急抢险队伍、事故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职责：负责提出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工程抢险、人员搜救和现场清理等工作方案和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堵漏、破拆等抢险作业，控制险情；分析事故的发展态势，为现场指挥长提供专业技术决策咨询；负责洗消工作。

3.警戒疏散组

由北京道派出所牵头，客运派出所、交警二大队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确定警戒隔离区，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将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负责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与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负责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场所的治安管控；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4.环境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牵头。主要职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协助事故调查组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5.技术支持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消防五大队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主要职责：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6.后勤保障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管委会办公室、社会发展局、财政局、经济改革和运行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商务促进局参加，负责事故应急后勤保障。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根据需要调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负责应急所需供水、电力、排水等公用工程保障；负责通讯、交通、食宿、防护用品保障。

7.医疗卫生组

由社会发展局牵头。主要职责：负责统筹120等专业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在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根据伤害或中毒特点对伤员实施紧急抢救；伤员的医疗转运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负责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

8.新闻信息组

由党群工作部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新闻媒体采访的接待工作；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做好科学引导；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9.善后工作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社会发展局、事故单位等参与。主要职责：事故现场清理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相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工作；落实事故中相关伤亡人员的慰问安抚和保险赔付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工作；组织开展受毁建筑物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受灾企业的生产恢复工作。

## 三、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一）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职责是负责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目前主要由消防五大队担任。

（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与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协议的相关专业救援机构（队伍），如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航通潜水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等等；二是东疆保税港区电力、水务、燃气、通信等应急抢险队伍等。

上述队伍主要职责是按照各自功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且平时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

（三）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四）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职责是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一）预防

加强前期规划，编制东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在国土规划中进行空间落位。东疆土地规划和发展建设应当充分专项规划需求，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场所、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培训；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相应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要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充实先进的救援装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二）监测

东疆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信息监测网络，监测和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预测。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东疆应急办。

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应认真执行管委会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加强值班，对生产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预警

1. 预警分类分级

事故预警分为安全生产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常态预警为上级应急部门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发出相应级别警报；管委会负责将上级应急部门发出的警报进行转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等级，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Ⅳ级（蓝色）预警：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一般事故及险情。Ⅲ级（黄色）预警：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较大事故及险情。Ⅱ级（橙色）预警：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及险情。Ⅰ级（红色）预警：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及险情。

事故状态预警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由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警报应急指挥部负责将上级政府部门发出的警报进行转发。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作预警分级。

|  |  | 表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事故级别 | 事故程度 | 预警标志色 |
| Ⅳ级 | 一般事故 | 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 Ⅲ级 | 较大事故 | 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 Ⅱ级 | 重大事故 | 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 Ⅰ级 | 特别重大事故 | 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来源包括上级政府部门、新闻媒体发布和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发布机关及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原则上Ⅲ级及以上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Ⅳ级由管委会负责发布。

## 二、信息报告

管委会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区域进行监控管理，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

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东疆应急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及时上报和发布。

（一）基本要求

管委会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1.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同时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获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向东疆管委会报告。事故发生后，单位或个人应该立即拨打消防119、公安110、医疗急救120请求专业救援。消防、公安和120医疗急救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和研判后，立即通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如实报告东疆应急管理局。

1. 应急管理局和管委会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2. 当发生Ⅳ级以上且需现场救援或事故性质敏感且可能引发其他次生、衍生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20分钟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 接到滨海新区、天津市应急办等上级部门要求要求反馈相关情况的，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区（新区）、市有关部门（单位）。
4. 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规定和要求报送。

（二）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所在单位情况、事故现场情况；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初步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责任，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对事故的控制情况，目前事故处置的进展情况；

5.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三）报告形式

1.口头报告初步情况。应急指挥部在获取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立即向新区政府口头报告初步情况。

2.书面报送基本情况。应急指挥部必须严格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向新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送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3.跟踪报告处置情况。应急指挥部必须根据事态发展随时向新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管委会应急值班。东疆管委会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工作日25605011，节假日和夜间25600038）并向社会公布，受理事故举报和报告，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 三、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或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 四、应急响应

发生在东疆保税港区内一般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东疆管委会、滨海新区等各级政府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应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依次启动东疆、滨海新区、天津市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

1.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是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响应。在启动上级响应之前，管委会应启动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应急救援。当上级响应启动，上级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总指挥要完成指挥权的交接，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Ⅳ级应急响应，是指发生一般事故的响应。由管委会启动本预案。

3. 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前，响应行动由事发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预案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 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当启动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级别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和各自的职责，开展现场抢险救援。

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一）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主管单位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启动Ⅳ级或Ⅳ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具体指挥协调以下内容：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 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工作组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工作情况；

4.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政府；

5.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滨海新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上级领导批示和指示。

（二）处置措施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1. 人员疏散和交通管控

（1）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警戒疏散组负责组织实施。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2）后勤保障组向受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3）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4）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5）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

（6）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2. 现场抢险

（1）抢险救灾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进行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

（2）组织开展现场火灾扑救、堵漏、破拆等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

（4）环境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5）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3. 医疗卫生救援

医疗卫生组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三）响应升级

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新区应急指挥部。

如果预计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应及时和相关地区开展应急联动。

（四）社会动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五）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党群工作部负责。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或经上级政府授权后由党群工作部牵头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 五、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申请，经同意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应急结束指令。各应急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有序撤离现场。

##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由应急管理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社会发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事故赔偿和抚恤金发放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二）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等。

（三）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由相应的政府部门牵头负责，东疆管委会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授权由东疆管委会负责调查评估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

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应急救援保证情况、应急预案适用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管理工作改进措施建议，形成应急评估报告。

# 第四章 应急保障

## 一、人力资源保障

管委会各部门、公安、消防、医疗机构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跨灾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任务。

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等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区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 二、经费保障

管委会应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的经费投入。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经费列入管委会非常用预算单位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并按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定程序使用。

## 三、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及应急状态下的协调调用工作。通过整合相关职能部门信息技术资源，组织建立应急资源分布数据库，制定应急物资指导目录，统筹应急物资储备、使用和调配，指导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各专业应急队伍及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所需救援装备，以备应急所需。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可以管委会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 四、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发展局协调组织滨海新区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急救医疗服务，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能力。

## 五、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一、应急演练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应急管理局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应重点对事故信息报告、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各成员单位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修订完善。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由应急管理局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 二、宣传培训

应急管理局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党群工作部提供相关支持。充分利用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墙报等文化宣传力量，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要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救援知识进企业、进岗位，普及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管理局会同管委会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 三、责任与奖惩

（一）责任

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巩固和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坚守法律底线思维，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二）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应急指挥部或其所在单位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

2.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在抢排险过程中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三）处罚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保障义务的；

2. 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 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

5.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东疆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订，并报管委会批准、签发。

本预案纳入东疆保税港区应急预案体系，与《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接。

##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